

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**  
**意 见**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和信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山东和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认为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债务问题，公司应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，全力化解债务风险，促进公司正常与持续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签署页)

监 事:

李洪东

王明

王伟

